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 2025 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任达，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任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5	列席次数	0
委托次数	0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3
------	---	------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3	3	1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并在会上认真审议、依法履责。

## （四）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重要事项的讨论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对所有议案（除在涉及本人薪酬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外）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着重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及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整体经营情况。报告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披露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经核查认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完备、充分,聘任的外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公司披露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基于虚假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幅高于市场化收入水平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畸高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15天。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对

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管理层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调查，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表专业意见。

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在此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 3、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5、公司在官网开通了独立董事专用联系邮箱：[dulidongshi@txdkj.com](mailto:dulidongshi@txdkj.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任达

2026年4月22日